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以下兩項建議：

(一)從 2010-11 財政年度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870,000** 元，推行「租用學校設施計劃」，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星期六租用區內 10 間學校的禮堂及課室，提供免費場地予合資格團體舉辦大廈組織會議及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以及

(二)修改「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工作小組名稱爲「租用學校設施計劃」工作小組，任期由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以便於計劃完成後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

背景

2. 爲紓緩九龍城區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九龍城區議會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推行爲期 12 個月的「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由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租用本區 7 間學校的禮堂及課室，提供免費場地予地區團體舉行大廈組織會議和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

3.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成員一致認爲計劃能正面回應居民及地區團體對舉辦大廈會議及社區活動的場地需求，建議延續計劃至 2011 年 3 月，並修改小組名稱爲「租用學校設施計劃」工作小組，任期至 2011 年 4 月，有關修訂請參考附件一。

計劃概要

4. 2010-11 年度參加「租用學校設施計劃」的學校有 10 間，包括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聖匠小學、耀山學校、樂善堂小學、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香港兆基創意書院、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香港培正中學及余振強紀念中學。有關上述學校於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可租借的場地、時段及收費標準臚列於附件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將繼續負責接受合資格團體的申請工作，及聯同工作小組審批申請和就具爭議的個案作出仲裁，並於計劃完結後檢討成效。「學校設施借用守則」和「場地使用守則」分別載於附件三和四。

5. 2009-10 年度租用學校設施的全年預算開支爲 667,380 元，由於參加 2010-11 年度「租用學校設施計劃」的 10 間學校要於稍後時間才能提供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可租借的學校場地時段及收費，爲了讓計劃能於 2010 年 4 月展開，故建議將租用學校禮堂、課室及設備開支的撥款額上限定於 700,000 元，待學校提供

細節後再酌情調整。

6.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建議

一. 活動名稱：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二. 申請撥款：870,000 元

三. 申請者：九龍城區議會

四. 合辦機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五. 活動目標：利用區內學校設施提供免費場地予地區團體進行大廈組織會議和舉辦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

六. 活動性質及簡介：由區議會租用區內學校禮堂及課室，免費提供予符合本會所定資格的團體申請使用

七. 活動日期：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的星期六

八. 服務對象：九龍城區內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慈善團體及非牟利組織(詳見借用守則所列明的申請資格)

九. 是項活動於往年的財政安排：九龍城區議會於 2009-10 年度合共撥款 783,850 元以舉辦「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

十. 財政安排：

預算支出	金額(元)	預算收入	金額(元)
1. 租用學校禮堂、課室及設備開支(見附件二)	700,000	1.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項目 1-8)	870,000
2. 宣傳橫額 (\$250 x 8 條 x 2 期) (註 1)	4,000		
3. 社區幹事 (1,664 小時 x 41.5 元 x 1.05) (註 2)	72,509		
4. 購買責任保險	30,000		
5. 郵費 (\$2.2 x 2,400 份 x 2 期 + \$1.4 x 100 x 2 期)	10,840		
6. 感謝狀 (致送予 10 間伙伴學校)	1,500		
7. 雜項開支	11,000		
8. 應急費用	40,151		
合共：	870,000	合共：	870,000

註 1：預期活動將分為 2 個階段推行，因此須製作 2 期宣傳橫額。區議會秘書處會透過區議會告示板和地區報張的定期活動報告簡介有關計劃，為了讓地區團體盡快得悉有關安排，建議在區內當眼處懸掛宣傳橫額。

註 2：有關員工為駐場負責人，負責查核申請者的場地批准通知書和與學校代表聯絡，活動當日交收借用物資，預算已包括 5%強積金。

議決事項

7. 請議員通過以下事項，以便計劃可以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一)從 2010-11 財政年度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870,000** 元，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推行「租用學校設施計劃」；以及

(二)修改小組名稱為「租用學校設施計劃」工作小組，任期由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工作小組

背景資料

九龍城區議會已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撥款推行「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並且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經檢討成效後同意延續有關計劃，並建議延續計劃至 2011 年 3 月。

工作小組名稱及任期

2. 建議修改小組名稱為「租用學校設施計劃」工作小組，任期至 2011 年 4 月。

職權範圍

3.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
 - (一) 負責檢視審批的工作，就具爭議的申請作出仲裁；
 - (二) 於計劃完結後檢討成效。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

土瓜灣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收費標準
<p>2.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地址：九龍城靠背壟道 170 號)</p> <p>禮堂面積(平方米)：340 平方米 禮堂可容納人數：350 人 課室面積(平方米)：57 平方米 課室可容納人數：40 人 有升降機及可接載傷健人士</p> <p>(註：如要取消場地，需要在租用日期前 1 個月通知；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通知學校取消租用場地，須收取\$200 行政費用)</p>	<p>2010 年 4 月 10 日：0900-1300 (課室)</p>	<p>租用 1 日收費(共 4 小時): \$1,640</p> <p>租用 1 間課室 \$404 (\$101/小時 x 4)</p> <p>租用 1 間課室之燈光 \$40 (\$10/小時 x 4)</p> <p>租用 1 間課室空調設備 \$96 (\$24 小時 x 4) (選擇性收費)</p> <p>租用 1 間課室之清潔及保養 \$100/次</p> <p>租用 1 間課室之音響及電腦連投影系統 \$1,000 (\$500/2 小時 x 2) (選擇性收費)</p> <p>校工加班費 \$80/小時 (選擇性收費)</p> <p>預計每次收費為：\$1,640 (課室)</p>
	<p>2010 年 4 月 24 日：0900-1300 (課室)</p>	
	<p>2010 年 5 月 8 日：0900-1300 (課室)</p>	

備註：1. 收費是按照預算租用場次及時間作為計算基準。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稍後將按實際接獲的申請，分別與學校確實租用場次、時間及設施，因此實際收費將按實際租用場次、時間及設備結算。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

土瓜灣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收費標準
3. 聖匠小學 (地址：土瓜灣貴州街十四號) 有蓋操場面積(平方米)：270.8 平方米 有蓋操場可容納人數：200 人 課室面積(平方米)：50.1 平方米 課室可容納人數：40 人 沒有升降機 (註：如要取消場地，需要在租用日期前1星期通知；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通知學校取消租用場地，不用收取租用費用)	2010年4月17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租用1日收費(共8/12小時)：\$4,666/\$6,874 租用學校有蓋操場 \$1,016/\$1,524 (\$127/小時 x 8/12)
	2010年4月24日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租用學校有蓋操場之燈光 \$1,040/\$1,560 (\$130/小時 x 8/12) 租用學校有蓋操場之音響\$400/\$600 (\$50/小時 x 8/12)
	2010年5月8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租用學校有蓋操場之音響及電腦連投影系統 \$400/\$600 (\$50/小時 x 8/12)
	2010年5月15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租用1間課室 \$808/\$1,212 (\$101/小時 x 8/12) 租用1間課室之燈光 \$160/\$240 (\$20/小時 x 8/12) (選擇性收費)
	2010年5月22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租用1間課室空調設備\$192/\$288 (\$24/小時 x 8/12) 租用1間課室之音響及電腦連投影系統 \$400/\$600 (\$50/小時 x 8/12)
	2010年5月29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校工加班費 \$50/小時
	2010年6月5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預計每次收費為： \$4,666 (課室及禮堂，共8小時) \$6,874 (課室及禮堂，共12小時)
	2010年6月12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2010年6月19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2010年6月26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操場及課室)	

備註：1. 收費是按照預算租用場次及時間作為計算基準。

2. 九龍域民政事務處稍後將按實際接獲的申請，分別與學校確實租用場次、時間及設施，因此實際收費將按實際租用場次、時間及設備結算。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

龍塘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收費標準
1. 耀山學校 (地址：九龍城嘉林邊道24號) 課室可容納人數：40人 沒有升降機 (註：如要取消場地，需要在租用日期前7天通知)	2010年4月17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租用1日收費(共8小時):\$504
	2010年4月24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租用學校1間課室收費 \$408 (\$51/小時 x 8)
	2010年5月8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租用學校1間課室空調 \$96 (\$12/小時 x 8)
	2010年5月29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預計每次收費為：\$504(課室)
	2010年6月5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6月12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6月19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6月26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7月3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7月17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7月24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7月31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8月7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9月11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2010年9月18日：0900-1300及1330-1730(課室)		

備註：1. 收費是按照預算租用場次及時間作為計算基準。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稍後將按實際接獲的申請，分別與學校確實租用場次、時間及設施，因此實際收費將按實際租用場次、時間及設備結算。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

龍塘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收費標準
2. 樂善堂小學 (地址：九龍城龍崗道 63 號) 禮堂面積(平方米)：324 平方米 禮堂可容納人數：250 人 課室面積(平方米)：42 平方米 課室可容納人數：30 人 沒有升降機 (註：如要取消場地，需要在租用日期前 2 星期通知；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通知學校取消租用場地，不用收取租用費用)	2010 年 4 月 10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 1 日收費(共 4 小時):\$3,480
	2010 年 4 月 17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禮堂 \$1,200 (\$300/小時 x 4)
	2010 年 4 月 24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禮堂之燈光 \$120 (\$30/小時 x 4)
	2010 年 5 月 8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禮堂空調設備(只供應風扇) \$120 (\$30/小時 x 4)
	2010 年 5 月 15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禮堂之清潔及保養 \$200 (\$50/小時 x 4)
	2010 年 5 月 22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禮堂之音響 \$80 (\$20/小時 x 4)
	2010 年 5 月 29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禮堂之電腦投影系統 \$240 (\$60/小時 x 4)
	2010 年 6 月 5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支援費用 \$280 (\$70/小時 x 4)
	2010 年 6 月 12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 1 間學校課室 \$200 (\$50/小時 x 4)
	2010 年 6 月 19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 1 間課室之燈光 \$80 (\$20/小時 x 4)
	2010 年 6 月 26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 1 間課室空調設備 \$120 (\$30/小時 x 4)
	2010 年 7 月 3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 1 間課室之清潔及保養 \$120 (\$30/小時 x 4)
	2010 年 7 月 10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 1 間課室之音響 \$40 (\$10/小時 x 4)
	2010 年 9 月 11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 1 間課室之電腦連投影系統 \$200 (\$50/小時 x 4)
2010 年 9 月 18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及支援費用 \$280 (\$70/小時 x 4)	
2010 年 9 月 25 日：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非辦公時間(下午 5 時後)租用學校的員工費用 \$200 (\$50/小時 x 4) *必須購買責任保險，條款當中包括保障學校及場地使用者 預計每次收費為： \$3,480 (課室及禮堂)	

備註：1. 收費是按照預算租用場次及時間作為計算基準。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稍後將按實際接獲的申請，分別與學校確實租用場次、時間及設施，因此實際收費將按實際租用場次、時間及設備結算。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

龍塘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收費標準
<p>3. 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地址：九龍九龍城樂富聯合道 145 號)</p> <p>禮堂面積(平方尺)： 1,944 禮堂可容納人數：200 人 有升降機及可接載傷健人士</p> <p>須填妥「使用官立學校校舍申請表」一式二份按指引辦理</p> <p>(註：如要取消場地，需要在租用日期前 1 星期通知；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通知學校取消租用場地，需要收取租用費用)</p>	<p>2010 年 7 月 3 日：0900-1300 (禮堂)</p>	<p>租用 1 日收費(共 4 小時):\$1,390</p> <p>租用學校禮堂 \$1079 (4 小時)</p> <p>租用學校禮堂之燈光 \$119 (4 小時)</p> <p>租用學校禮堂空調設備 \$192 (4 小時)</p> <p>租用學校禮堂之清潔及保養 (待定)</p> <p>租用學校禮堂之音響 (待定)</p> <p>租用學校禮堂之電腦投影系統 (待定)</p> <p>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支援費用 (待定)</p> <p>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及支援費用 (待定)</p> <p>非辦公時間租用學校的員工費用 (待定)</p> <p>預計每次收費為： \$1,390 (禮堂)</p>
	<p>2010 年 7 月 10 日：0900-1300 (禮堂)</p>	

備註：1. 收費是按照預算租用場次及時間作為計算基準。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稍後將按實際接獲的申請，分別與學校確實租用場次、時間及設施，因此實際收費將按實際租用場次、時間及設備結算。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

龍塘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收費標準
4.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地址：九龍聯合道 135 號) 課室面積(平方米)：約 90.12 課室可容納人數：100 人 有升降機及可接載傷健人士 (註：如要取消場地，需要在租用日期前 2 星期通知；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通知學校取消租用場地，需收取租用費用。)	2010年4月10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租用 1 日收費(共 8 小時)：\$5,910
	2010年4月24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租用 1 間學校雙連課室 \$2,880 (\$360/小時 x8)
	2010年5月8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租用學校 1 間雙連課室之音響 \$1,200 (\$150/小時 x8)
	2010年5月15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租用學校 1 間雙連課室之電腦連投影系統 \$960(\$120/小時 x8)
	2010年5月22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及支援費用 \$800/小時(\$100/小時 x8)
	2010年5月29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非辦公時間租用學校的員工費用 \$70/小時
	2010年6月12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預計每次收費為：\$5,910 (課室)
	2010年6月26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7月3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7月17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7月24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7月31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8月7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8月14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8月21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8月28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9月11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9月18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2010年9月25日：0900-1300 及 1330-1730 (課室)		

備註：1. 收費是按照預算租用場次及時間作為計算基準。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稍後將按實際接獲的申請，分別與學校確實租用場次、時間及設施，因此實際收費將按實際租用場次、時間及設備結算。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

紅磡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收費標準
1.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地址：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安街30號) 禮堂面積：70x46呎 禮堂可容納人數：400人 課室面積(平方米)：26x14呎 課室可容納人數：30人 有升降機及可接載傷健人士 (註：如要取消場地，需要在租用日期前1星期通知；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通知學校取消租用場地，需收取租用費用。)	2010年4月10日 0900-1300, 1330-1730 (禮堂及課室)	租用1日收費(共8小時):\$530/\$2,378 租用學校禮堂 \$1,080 (\$135/小時 x 8)
	2010年4月24日 0900-1300, 1330-173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禮堂空調設備 \$768 (\$96/小時 x 8) 租用學校禮堂之音響 不外借
	2010年5月15日 0900-1300, 1330-173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禮堂之電腦投影系統 不外借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支援費用 不外借
	2010年5月22日 0900-1300, 1330-1730 (禮堂及課室)	租用1間學校課室 \$408(\$51/小時 x 8) 租用學校1間課室空調設備 \$72 (\$9/小時 x 8)
	2010年6月5日 0900-1300, 1330-1730 (禮堂及課室)	租用學校1間課室之音響 不外借 租用學校1間課室之電腦連投影系統 不外借
	2010年6月12日 0900-1300, 1330-1730 (課室)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及支援費用 不外借 非辦公時間租用學校的員工費用 \$50/小時
	2010年6月19日 0900-1300, 1330-1730 (課室)	*借用地方之器材、設備及裝置被損毀、盜竊或毀壞，按價目賠償或支付有關維修費用
	2010年9月18日 0900-1300, 1330-1730 (課室)	
	2010年9月25日 0900-1300, 1330-1730 (課室)	預計每次收費為： \$530 (課室) \$2,378 (課室及禮堂)

備註：1. 收費是按照預算租用場次及時間作為計算基準。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稍後將按實際接獲的申請，分別與學校確實租用場次、時間及設施，因此實際收費將按實際租用場次、時間及設備結算。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

何文田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收費標準
<p>1. 香港培正中學 (地址：九龍培正道二十號)</p> <p>禮堂面積(平方米)：450平方米 禮堂可容納人數：800人 課室面積(平方米)：36平方米 課室可容納人數：40人 有升降機及可接載傷健人士</p> <p>(註：如要取消場地，需要在租用日期前1星期通知；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通知學校取消租用場地，需收取租用費用。)</p>	<p>2010年4月10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p>	<p>租用1日收費(共4/8/12小時): \$6,092/\$15,452/\$24,812/\$34,172 租用學校禮堂 \$2,800/\$5,600/\$8,400 (\$700/小時 x 4/8/12)</p>
	<p>2010年4月17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p>	<p>租用學校禮堂之燈光 \$2,000/\$4,000/\$6,000 (\$500/小時 x 4/8/12) 租用學校禮堂空調設備 \$960/\$1,920/\$2,880 (\$240/小時 x 4/8/12)</p>
	<p>2010年4月24日 0900-1300 (課室) 1330-1730, 1800-2200 (禮堂及課室)</p>	<p>租用學校禮堂之清潔及保養 \$800/\$1,600/\$2,400 (\$200/小時 x 4/8/12) 租用學校禮堂之音響 \$1,200/\$2,400/\$3,600 (\$300/小時 x 4/8/12)</p>
	<p>2010年5月8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p>	<p>租用學校禮堂之電腦投影系統 \$1,200/\$2,400/\$3,600 (\$300/小時 x 4/8/12)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支援費用 \$400/\$800/\$1,200 (\$100/每名小時 x 4/8/12)</p>
	<p>2010年5月15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p>	<p>租用1間學校課室 \$200/\$400/\$600 (\$50/小時 x 4/8/12) 租用學校1間課室空調設備 \$44/\$88/\$132 (\$11/小時 x 4/8/12)</p>
	<p>2010年5月22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p>	<p>租用學校1間課室之清潔及保養 \$240/\$480/\$720 (\$60/小時 x 4/8/12) 租用學校1間課室之音響(E208-210) \$600/\$1,200/\$1,800 (\$150/小時 x 4/8/12)</p>
	<p>2010年5月29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禮堂及課室)</p>	<p>租用學校1間課室之電腦連投影系統 \$480/\$960/\$1,440 (\$120/小時 x 4/8/12)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及支援費用 \$400/\$800/\$1,200 (\$100/每名小時 x 4/8/12) 校工加班費 \$40/小時</p>
	<p>2010年6月5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p>	<p>預計每次收費為： \$6,092 (課室)</p>
	<p>2010年6月12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p>	<p>\$15,452 (課室，共12小時；禮堂，共4小時) \$24,812 (課室，共12小時；禮堂，共8小時)</p>
	<p>2010年6月19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p>	<p>\$34,172 (課室及禮堂，共12小時)</p>

2010年6月26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	
2010年7月3日 0900-1300, 1330-1730 (課室) 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2010年7月10日 0900-1300, 1330-1730 (課室) 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2010年7月17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2010年7月24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2010年7月31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	
2010年8月7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2010年8月14日 0900-1300, 1330-1730, 1800-2200 (課室)	
2010年8月21日 0900-1300, 1330-1730 (課室) 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2010年8月28日 0900-1300, 1330-1730 (課室) 1800-2200 (禮堂及課室)	

備註：1. 收費是按照預算租用場次及時間作為計算基準。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稍後將按實際接獲的申請，分別與學校確實租用場次、時間及設施，因此實際收費將按實際租用場次、時間及設備結算。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

何文田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收費標準
2. 余振強紀念中學 (地址：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山文福道 27 號) 禮堂面積(平方尺)： 27x22 禮堂可容納人數： 400 人 沒有升降機 (註：如要取消場地，需要在租用日期前 2 星期通知；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通知學校取消租用場地，不會收取租用費用。) *學校根據教育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預先收取租金，並發出收據。	2010 年 5 月 22 日：0900-1300 (禮堂)	租用 1 日收費(共 4 小時):\$2,300 租用學校禮堂 \$800 (\$200/小時 x 4) 租用學校禮堂之燈光 \$80 (\$20/小時 x 4)
	2010 年 5 月 29 日：0900-1300 (禮堂)	租用學校禮堂空調設備 \$600 (\$150/小時 x 4) 租用學校禮堂之清潔及保養 \$100 (每次) 租用學校禮堂之音響 \$200 (\$50/小時 x 4)
	2010 年 6 月 5 日：0900-1300 (禮堂)	租用學校禮堂之電腦投影系統 \$200 (\$50/小時 x 4)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支援費用 \$320 (\$80/小時 x 4)
	2010 年 6 月 26 日：0900-1300 (禮堂)	預計每次收費為： \$2,300 (禮堂)
	2010 年 7 月 3 日：0900-1300 (禮堂)	

備註：1. 收費是按照預算租用場次及時間作為計算基準。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稍後將按實際接獲的申請，分別與學校確實租用場次、時間及設施，因此實際收費將按實際租用場次、時間及設備結算。

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學校設施借用守則

附件三

1. 申請資格

- 1.1 符合下列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均可在計劃期內(即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提出申請：
 - a) 九龍城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 b) 九龍城區內慈善機構及非牟利組織。
- 1.2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 1.3 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必須在九龍城區。
- 1.4 所舉辦之活動不可向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亦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及遵守學校設施的使用守則。同時，活動不得與本港法律有所抵觸或擾亂公眾安寧，亦不應以商業推廣或牟利為目的。

2. 申請手續

- 2.1 申請表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各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分處索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地址：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6-1713 室) (查詢電話：2621 3411)
- 2.2 申請機構可最多選擇五個時段，並以 1, 2, 3, 4 及 5 表示優先次序，1 為第一選擇，如此類推。
- 2.3 申請機構於選擇申請時段時，須注意申請時段包括場地佈置及清理場地的時間。
- 2.4 申請機構如欲借用檯、椅、舞台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必須於申請時在申請書上列明。每間學校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會有不同，敬請留意。
- 2.5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擬舉行活動之簡介及活動程序表須於指定期限內以傳真(傳真號碼：2621 5943)、郵寄或親自交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址：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6-1713 室)，以便辦理。電話及口頭預訂場地的申請，概不受理。
- 2.6 申請機構於遞交申請書時，須一併提交由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豁免繳稅批准書或由香港警務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5A(1) 條社團條例發出之社團註冊證明書。此要求不適用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
- 2.7 申請表格須附有申請機構負責人的簽署及機構印鑑方為有效。
- 2.8 如果同日有多於一個機構申請使用同一場地的同一時段，則會以抽籤形式處理借用申請。

3. 申請機構須遵守之規則及條件

- 3.1 申請機構必須遵守夾附的場地使用守則。
- 3.2 申請機構在使用學校設施時，必須向本處在場職員出示批准通知書，以供查核。
- 3.3 如要取消已獲批准之借用申請，必須在所借用日期**最少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並闡明理由**。
- 3.4 任何借用學校場地的團體若有三次未有如期使用學校設施的紀錄，而申請機構又未如(3.3)項所述，於規定限期前提出通知及合理解釋，日後其借用學校設施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3.5 申請表格內所列各項細節如有任何更改，申請機構必須在舉辦活動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作出解釋。團體**切勿自行與學校修訂借用詳情**。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有關變更的事項撤回借用學校設施的批准。
- 3.6 申請機構**不能私下外借**場地給其他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倘有違規，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即時撤消該借用設施的批准。倘某機構違反是項規定多於一次，日後其借用學校設施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3.7 申請機構的任何成員、其活動參加者、或獲邀請參與該活動的人士，在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其安危由該機構及其本人負責。假如遭受任何損傷或損失，姑勿論此種損傷及／或損失如何造成，或是否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失職及／或不履行責任所致，均無權及不得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僱員、學校或代理人索償。
- 3.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權進入申請機構借用的學校場地，並可根據當時情況，就繼續使用學校設施提出附加條件。倘若申請機構不遵守該等條件，本處職員可隨時終止其繼續使用。

備註

-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以擬舉辦活動的內容及申請團體的性質處理各項申請。
- (3) 在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後，所有學校設施將會關閉，已借用學校設施的機構，可致電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查詢。
- (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保留修改此借用守則任何內容的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2010年4月

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場地使用守則

附件四

1.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四五章《公安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欲在私人處所舉行公眾集會，而該集會的參加人數超過五百人，則須事先通知警務處處長。不過，任何為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或集結，或真誠地擬為討論屬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專業、業務或商務性質的論題，而以會議或研習會形式進行的聚會或集結，則不包括在公眾集會的釋義內。
2. 集會或活動必須依照申請機構當初遞交的節目程序進行。舉行的活動及發出的聲浪，不得妨礙正在學校內舉行的其他活動及對鄰近民居造成滋擾。
3. 使用場地時，除非事先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之同意，否則不得在學校內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旗幟或照像，亦不可高呼口號或進行任何擾亂公安的活動。
4. 學校禮堂及課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亦不准燃燒任何物件。**
5. 除非事前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校方許可，否則使用團體須於**指定批准時間借用場地及設備**，並須**準時交還場地及設備**。如使用團體未能遵守借用場地守則，日後其借用學校設施之申請可能將不獲接納。
6. 申請機構如欲借用檯、椅、舞台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必須於申請時在申請表格上列明，以便作出安排。
7. 使用團體須自行負責安排學校禮堂及課室內的設備，例如座位等，並不得在學校禮堂及課室的牆壁、傢具及其他裝置上加上任何釘子或難於清理的物品，例如油漆之類。如學校禮堂及課室之設備、傢具或結構有任何損毀，使用團體須**負責賠償**。
8. 除非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同意，不得在學校禮堂及課室內加建任何臨時搭建物。
9. 不得在禮堂地板黏貼膠紙及加上釘子，以免損及地板，如需移動雜物或設施，敬請小心。
10. 嚴禁在舞台上的拉幕扣上或貼上任何物件或懸掛橫額。
11. 使用團體須負責領取和交還借用的器材，如在借用期間有遺失或損毀，使用團體須負責賠償。

12. 如在運送和使用借用的器材時導致他人身體受傷及私人或政府財物損毀，不論這些損傷或損毀是直接或間接引致，使用團體均須承擔責任。
13. 除非事前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校方的許可，否則不得在場地任何地方裝置附加電器及照明設備。
14. 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示，燈光架上嚴禁掛上任何物體，以免燈光架負荷過重而下墮，亦不可將反光紙及顏色紙張貼在任何的燈光設施上。
15. 在任何時間，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提出要求，使用團體須交還借用的器材。
16. 使用團體須確保場地及各項設備的清潔及完整，並於離場時將所有檯、椅及借用的物品放回原處或交回學校職員，同時須妥善處理所有垃圾。
17. 使用團體不得把借用的場地及器材用於牟利性質的活動。
18. 不得在學校禮堂及課室內進行任何募捐、售賣、競投或拍賣物品等活動。
19. 使用團體必須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申請表格內註明的預計參加人數，或該學校禮堂及課室可容納的最高人數限額，否則本處職員為公眾安全著想，有權對參加人數加以控制或即時終止使用團體使用該場地以及要求使用團體清理該場地。
20. 申請機構於獲批准使用學校禮堂、課室及其他設施舉辦的活動，必須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活動內容、程序及目的相符。
21. 在活動進行期間，使用團體須負責維持良好秩序及紀律，並須於活動完畢後負責清理場地，否則校方會向使用團體收取清潔費用。
22. 使用團體請自備及配戴工作証以資識別。
23. 使用團體須自行替所舉行活動購買保險。
24. 使用團體的任何成員及活動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及團體之財物，倘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處及校方恕不負責。
25. 使用團體，不論是否被邀請者，在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其安危完全由該機構及其本人負責。在合符香港法例的情況下，上述人士無論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死亡、受傷或其他損失，概由使用團體負責，本處、學校及其校職員概不負責。
26. 除以上之場地使用守則外，使用團體亦必須遵守校方對場地的使用要求及守則。